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候选人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资格与工作经历、专业能力等方面均符合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名张江平先生、张江波先生、陈红朝先生、戴志勇先生、欧利民先生、王明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董事会提名郁炯彦先生、楼百均先生、蒲一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其津贴事项，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我们同意将本次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独董津贴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面无正立。为《宁波太平良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惠舫第二层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当岐

王惠舫

徐建民

2018年11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当岐

王惠舫

徐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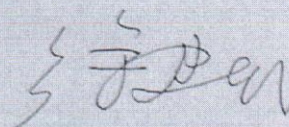
2018年 11月 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当岐

王惠彤



徐建民

2018年11月13日